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編纂]的[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加強我們機隊，收購(i)具有不同負荷的31台挖掘機(當中包括1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ii)19套挖掘機配件(包括十台液壓破碎機、四台液壓粉碎機及五台液壓碎石機)。我們預計該[編纂]淨額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動用。有關我們計劃用於購買其他機械及設備的[編纂]淨額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一節。

根據行業報告，拆除服務業乃屬資本密集型性質，須進行大量持續投入購買機械設備以保持行業競爭力。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總賬面淨值達約19.3百萬新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營運添置機械及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購置新機械及設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5.8百萬新元及620,000新元。董事認為，為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投資於機械及設備實屬當務之急，及就此動用[編纂][編纂]淨額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為保持營運效率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購置機械及設備屬剛需。

於釐定為保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而將予購買的機械及設備類型及數量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現有機械及設備的類型、數量及運行情況；(ii)現有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iii)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數量；及(iv)已投標或將投標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機械的使用率已達致約85.3%。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有95台液壓挖掘機及67個挖掘機附屬裝置，該等液壓挖掘機及挖掘機附屬裝置的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即剩餘使用年期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我們有關廠房及機械折舊的會計政策假設每台機械的使用年期為10年)分別約為4.3年及4.9年，當中15台液壓挖掘機及13個挖掘機附屬裝置已於2019年4月30日全數折舊。

此外，自2016年至2018年，本集團收益保持按17.2%的複合年增長率飛速增長，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承接更多拆除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16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估計總合約收益約為30.7百萬新元。於2019年4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一委任本集團為其涉及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約21.7百萬新元的七個潛在拆除項目的拆除工程承建商，該等項目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工。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交具有合約總淨值約66.4百萬新元的73份投標／報價單，但其結果仍未決定。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為應對我們手頭項目、上述主要客戶的潛在項目及投標的潛在項目，在不添置新機械設備的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有主要機械的使用率將超過95.0%。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現有機械及設備的數量及運營狀況並不足以維持日後的運營效率且無法滿足我們承接更多拆除項目的未來擴張計劃。

- (b) 強大的機隊可增強我們承接更複雜拆除項目時的靈活性及能力並提高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根據行業報告，新加坡即將進行的拆除項目可能會涉及更多的大型、高層及複雜樓宇及建築物，而拆除技術以及相關機械及設備已不斷予以升級以符合拆除工程不斷增長的規模、高度及複雜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於我們並無隨時可用的足夠或合適類型的機械及設備滿足若干工程於相關時間的需求的主要原因，我們已(i)拒絕五個項目的招標／報價邀請；(ii)根據我們的謹慎方法經計及較高利潤率，以競爭力減低的投標價格遞交五項投標／報價(合約總額超過7.7百萬新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16個手頭項目中的四個項目所涉及構築物高度均超過40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台40米長臂挖掘機，高於該等高度的樓宇構築物以我們現有的液壓挖掘機無法進行拆除工程。據內部評估，購買48.5米長臂挖掘機可大幅減低相關構築物拆除工程的成本及時間，尤其是，減少於相關高度安裝工作平台、腳手架、支撐及塔式起重機的需要，藉此提升拆除高層樓宇的效率及產能。此外，使用該長臂挖掘機可令我們的工人於高空作業時的風險最小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置更多先進的機械及設備可提高我們於承接更複雜拆除項目時的靈活性及能力並提高我們於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

- (c) 為抓住市場機遇及為本集團創造中期及長期利益，我們認為，依賴融資租賃安排購置機械及設備並非長久之計。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總額為3.1百萬新元。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並無續訂條款，但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向本集團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租賃分別按實際年利率2.10%至5.29%、2.12%至5.53%、2.12%至5.53%及2.27%至5.49%計息。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原因，倚賴融資租賃安排購置機械及設備在財務上並不可持續：

- 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定期貸款及固定墊款融資)一般為短期性質，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無法滿足我們就業務擴張而購置機器及設備的長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支配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1百萬新元，其中僅0.9百萬新元可用於融資租賃安排。其餘可用於融資租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應付我們計劃購置的新機械及設備；
- 為確保本集團能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營運而屬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資金，確保並無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需求產生的責任；(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清償本集團的到期承擔；(iii)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涵蓋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i)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察項目層面以及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並就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承擔及投資(如有)採取保守的方式；(ii)監察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iii)分析目標客戶以往付款審批的時間及結算模式、分析目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以往授予的信貸期，及回應主要分包商的預付款要求；(iv)制定項目預算以控制項目層面的營運資金需求；及(v)跟進客戶欠付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政策是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現金結餘應維持在不低於手頭項目預期一個月資金需求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為應對快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採用融資租賃安排購置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同時使用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未償還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元。因此，預期我們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每月平均還款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新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5,000新元。此外，本集團或會偶爾於項目動工前及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從客戶與殘廢料買家收款與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有所波動或惡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呈報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新元，每月平均經營收入僅為265,000新元。此外，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7百萬新元，而該等現金將需要分配用作支持我們現有手頭項目以及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僅略微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償還現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無法為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通常會在三年內到期，與股權融資不同，我們需在三年內按月償還貸款及利息。倘我們就計劃購置機械及設備採用融資租賃安排，假設租期為三年、前期成本為10%、實際利率為每年4.0%，預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月平均償還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493,000新元及605,000新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即使我們可從業務擴張產生額外溢利，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優先使用現有財務資源滿足各項進行中項目所需營運資金，以及僅在我們有即時可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情況下購置機械及設備在商業上而言屬審慎作法。此外，我們的董事已就本集團並無[編纂][編纂]淨額購置機械及設備而於各種情況下的現金流量狀況進行說明性分析(「說明」)。基於說明，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並無[編纂][編纂]淨額的情況下，如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進行擴張計劃而購置機械及設備，考慮到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的還款責任，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某時間點，我們將無法遵循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即將我們的現金結餘維持在不低於手頭項目預期一個月資金需求的水平。因此，為維持日常營運，[編纂][編纂]淨額對於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屬必要，故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乃為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否則我們的擴張計劃不得不全部或部分推遲；

- 倘我們利用融資租賃安排作為計劃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方式，預期我們需額外支付總額約1.2百萬新元的融資成本(假設實際利率為4.0%)。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67.5%大幅增至80.6%，董事認為屆時本集團將處於高槓桿經營的狀態，因而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吸引力較弱的融資條款，以及客戶在評標過程中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時給予本集團較不利的評級。此外，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故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加我們償還貸款及利息的現金流負擔；
- 我們的融資租賃一般要求不低於10%的首期付款，因此，計劃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機械預期將需不低於1.1百萬新元的首期付款總額。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百萬新元，較我們現有借款及租賃負債約7.7百萬新元以及我們現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2百萬新元為低。鑒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在項目週期內現金流錯配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始終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內至少維持約3百萬新元的儲備，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分包商及債權人的責任，從而確保我們的工程及業務運營不會中斷。因此，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以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但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包括貸款還款及額外融資租賃所須的首期付款；

- 我們須就提早結算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支付額外費用。倘我們能以[編纂][編纂]購買機器及設備而非依賴融資租賃，從長遠來看，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降低，而我們亦可享有機器及設備的全部擁有權，並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自由支配、銷售或更新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而毋須受到任何限制或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就融資租賃的管理及期限與相關銀行進行聯絡；
 - 鑒於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加強現金狀況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並非購置機械及設備的首選安排；
 - 債務融資要求我們須遵守若干契諾，相關契諾或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有所限制。反之，以股權融資方式的集資屬無利息開支及到期日的可靠資本來源，且可能被應用於董事釐定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用途。其並無要求我們保留一部分業務收入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於股權融資項下的貸款還款，且本公司可維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股息派付的靈活性及能力；及
 - 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兩者並不衝突，惟倘[編纂]後本集團股本基礎擴大且成為[編纂]公司，則本集團在要求債務融資人提供更有利條款時可能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3.0百萬新元)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償還我們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於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借款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使我們能夠擁有更多財政資源及更充裕的流動資金，繼而使我們可在項目週期內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下更具財務彈性，以及更具財務實力獲取更多可能需支付巨額合約投標費用的大型構築物項目做好財務上的準備。

我們一般不會收到客戶的任何款項作為拆除項目的預付款項。對於我們的拆除項目，我們通常在項目的初期階段就採購材料、設立工地辦公室(如有需要)、安排機械運輸及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提供服務產生淨現金流出。在項目啟動前，我們甚至可能需為獲得若干項目而產生大量的合約投標費用。我們的客戶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常在工程開始後支付進度款項，而我們在拆除工程後的項目後期收取出售殘廢料及土方堆放(如有)的所得款項。因此，自我們的客戶及殘廢料買家收取付款及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營運資金需求總額達致約18.7百萬新元。因此，利用[編纂][編纂]淨額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支付我們項目早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藉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以及專業工程師需要增加人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8名僱員，包括23名項目經理、主管及安全人員及58名機械及設備操作員、維護及後勤人員。鑒於手頭的16個項目的估計合約總收益為30.7百萬新元，倘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水平保持不變，我們把握新商機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被削弱。雖然我們一般會根據現有可用的人力資源就我們的潛在項目遞交投標／報價，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依賴現有的人力資源應付我們已投標的項目，原因是(i)我們手頭的項目可能會有所延誤並繼續佔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及(ii)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手頭的項目進行額外的工程，故導致我們無法為我們已投標的項目抽調若干人力。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拒絕六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主要由於相關時間缺乏所需的勞動力(包括項目經理、安全督導員及／或機器操作員)。因此，擴大人力資源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是當務之急，董事認為利用[編纂][編纂]淨額招聘額外員工屬合宜且必要。有關我們擬聘用的12名額外員工的概約預計月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增強我們的人力」一節。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項將用於聘任專業顧問，以就註冊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而審計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我們預計所分配的有關[編纂]淨額將於2021年上半年前動用；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為建議[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2.5百萬港元。因此，倘[編纂]較本文件所述的估計[編纂]中位數為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額外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建議[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於悉數行使[編纂]後的額外估計[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以上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理財產品存入新加坡或香港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我們將於上文所述[編纂]的[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公告。

[編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編纂]的商業理據：

我們致力提升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尋求拆除行業新商機。

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是新加坡最大的拆除服務供應商，佔約33.2%的市場份額。我們於新加坡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服務業務逾26年，並為拆除發電廠及大型化工廠的首選服務供應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承包商的收益計，自2019年至2023年拆除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而新加坡即將進行的拆除項目可能會涉及更多的大型、高層及複雜樓宇及建築物。董事認為，公開[編纂]上市地位可能會吸引偏好與上市公司(鑒於其聲譽)展開業務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對我們與新加坡拆除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至關重要，因為公開[編纂]地位、監管監督及公開財務披露為可能進一步將我們與其他私營公司競爭對手區分開來的因素，於招標過程亦會獲得應有重視，將提高我們獲得拆除工程的成功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E)為中國工程承包商的附屬公司。鑒於近年來中國對新加坡作出大量直接投資，我們相信，作為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地位將令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增加獲取項目擁有人(即中國物業開發商或工程承包商)拆除項目的機會。尤其是，董事認為，於香港主板公開[編纂]的地位可吸引潛在客戶，包括中國及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工程承包商，彼等願與擁有健全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實現我們有關未來計劃的目標，方法為允許及協助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

此外，經計及已於聯交所[編纂]新加坡公司數目不斷增長，及為區分我們與新加坡的其他拆除承包商，董事認為，於香港的公開[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原因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偏好與財務披露及規管監察更加透明的公司展開業務。

我們的業務擴張擁有實際的資金需求。

雖然本集團就現行業務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約30.7百萬新元的16個手頭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於2019年4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一委任本集團為其涉及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約21.7百萬新元的七個拆除項目的拆除工程承包商，該等項目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工。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交73份投標／報價單，合約總淨值約66.4百萬新元，但其結果仍未決定。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為應對我們手頭項目、上述主要客戶的潛在項目及已投標的潛在項目，我們現有主要機器的使用率將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85.3%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0%以上。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現有主要機器的預期使用率極高，在缺少計劃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情況下，該等主要機器的任何日後故障及停工將大幅度中斷或延誤我們的工作進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通過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增加運營資源，以應對我們手頭項目、上述主要客戶的潛在項目及已投標潛在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由於自我們的客戶及殘廢料買家收取付款及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我們的現金流量會出現波動或惡化。於項目開始前或早期階段，我們面臨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購買材料、設立工地辦公室(如有需要)、安排機械運輸及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提供服務。特別是在涉及大型建築物的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項目開始前向項目擁有人支付大額合約投標費用以確保取得拆除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取得獲授的10個項目產生合約投標費用總共約6.1百萬新元，各項目的費用介乎29,000新元至2.0百萬新元。根據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歷史結算模式，對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自貢獻合約收益1百萬新元以上的20個主要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現金流收支平衡期平均約為8.7個月。於該等20個主要項目中，我們須支付合約投標費的4個項目平均現金流收支平衡期為9.8個月；而我們毋須支付合約投標費的餘下16個項目平均現金流收支平衡期為8.4個月。由於該等現金流量不匹配，我們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3.2百萬新元。於自我們的客戶或殘廢料買家收到付款之前，項目早期階段的現金流量需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以承接或競標的項目數量以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董事認為，倘我們要擴展業務及承接更多涉及大型、高層及複雜樓宇及建築物的拆除工程，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為投標及承接可能需要我們在項目開始前或初期產生大額合約投標費用的項目做好財務上的準備。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新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約為3.1百萬新元(其中僅2.2百萬新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認為僅夠應付在實施本文件所載業務策略前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根據董事最佳估計及現行市況，參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6個手頭項目及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四個潛在項目，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合共擁有理論月均資本要求約2.4百萬新元。因此，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百萬新元，加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作營運資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2百萬新元，僅夠維持該等項目約3個月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我們項目週期內的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本集團須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為本集團將授予的未來任何潛在項目做好財務準備至關重要。因此，外部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為應對我們業務快速增長，本集團採用融資租賃安排收購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同時使用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餘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7.0百萬新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元。因此，預期我們每月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新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5,000新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8月與相關經銷商訂立買賣協議，按約2.9百萬新元代價收購一台48.5米的長臂挖掘機，據此我們已於簽署協議時自內部資源支付約0.3百萬新元作為按金，且我們承諾於2019年底支付餘下部分代價約2.6百萬新元。倘我們未能自[編纂][編纂]淨額中撥付餘下部分代價，則我們須使用融資租賃安排為該餘下部分提供資金。假設我們將融資租賃安排作為我們計劃收購機械設備的方式，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月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493,000新元及605,000新元(假設租賃期為三年，前期成本為10%，實際年利率為4.0%)。預計其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過重負擔，並且考慮到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我們很可能無法滿足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並無足夠的淨現金流來償還我們的到期未償還債務，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限制我們的經營及發展，並以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款籌集資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融資是為我們收購機械設備擴充計劃提供資金的最佳方式，否則我們須推遲全部或部分擴張計劃，因為我們在早期階段為項目融資的能力可能受阻，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承接新項目，因為資金須首先用於償還融資租賃。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僅略微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償還現有借貸，且無法為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考慮股本融資的長遠優勢

債務融資條款通常包括限制性契諾、交叉違約條款及有關財務表現或財務比率的限制，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計劃及增加本集團的負擔。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依賴債務融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市場不明朗因素的規限及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利率的波動。考慮到(i)本集團於各項目初期的現金流出風險；及(ii)有必要保持縝密的財務策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就實施業務計劃而言，[編纂][編纂]淨額較債務融資更有必要，乃由於債務融資的暫時性質，利息開支亦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現金流負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具體而言，就我們的融資租賃而言，除利息開支外，我們須就提早結算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支付額外費用。倘我們能以[編纂][編纂]購買機器及設備而非依賴融資租賃，從長遠來看，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降低，而我們亦可享有機器及設備的全部擁有權，並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自由支配、銷售或更新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而毋須受到任何限制或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就融資租賃的管理及條款與相關銀行進行聯絡。

除降低融資成本外，董事認為，[編纂]不僅可令我們籌集資金及將大部分新增[編纂][編纂]用於實施業務策略，而從長遠而言，亦可作為資本市場的新增融資渠道，以於日後在必要時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就我們擴張計劃進行二次融資，而有關融資成本較低於債務融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並無個人擔保的情況下難以取得銀行借款或訂立融資租賃。

對於私營公司而言，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以商業上款較為不利的條款提供，且銀行通常要求股東擔保或抵押資產以獲得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兩名控股股東Tan先生及Lee女士就Beng Soon Machinery的若干銀行借貸、保險費、融資貸款、融資租賃及擔保金提供個人擔保。然而，此乃我們保持財務及營運獨立性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無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更難以於並無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取得銀行借款或融資租賃。我們的貸款銀行表示有意解除我們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擔保的條件為(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編纂]。

我們認為聯交所屬最佳[編纂]平台。

經留意近年來在香港[編纂]的其他新加坡公司，並已就[編纂]對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地點進行了評估及考慮香港相較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帶來的裨益，我們認為聯交所將為最適合[編纂]的平台。儘管我們的營運及客戶均位於新加坡且我們並無擴展至香港或中國拆除服務市場的實質計劃，惟董事認為聯交所屬最佳[編纂]平台，乃由於香港的國際化程度高、在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投資者多元化以及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投資於香港的[編纂]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此處有較高的流動性及估值，並能接觸更多的分析員及投資群體，有助於我們在日後有需要時進行籌資。董事相信，[編纂]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上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令本公司的服務更為新的潛在客戶所熟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特別是，與東南亞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比，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及股市交易量較大。下表顯示聯交所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之間就以下各項而言的差異：(i) 上市公司數目，(ii) 集資總額及(iii) 總市值：

	香港		新加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新上市公司數目	174 ¹	218 ¹	20 ²	15 ²
新上市公司集資總額	1,285億港元 ¹	2,865億港元 ¹	47億新元 ² (相當於約 273億港元)	747百萬新元 ² (相當於約 43億港元)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總市值	340,000億港元 ¹	299,000億港元 ¹	10,522億新元 ² (相當於約 61,000億港元)	9,369億新元 ² (相當於約 54,000億港元)

資料來源：

1. 聯交所
2. 新加坡交易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香港股市平均每日交投量較東南亞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投量為多。下表顯示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間就以下各項而言的差異：(i)平均每日股票交投量；及(ii)二級市場籌集的股票資金。

	香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每日股票交投量	1,074億港元 ¹	12億新元 ² (相當於約 70億港元)
二級市場籌集的股票資金	2,552億港元 ¹	27億新元 ² (相當於約 157億港元)

資料來源：

1. 聯交所
2. 新加坡交易所

董事認為，香港股市為[編纂]公司規模較大及流動性較強的二級集資平台。此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香港股市與中國市場進行獨特連接，此將令合資格香港[編纂]公司能夠吸引中國投資者資金，從而擴大香港股市的投資者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提升其在國際上的形象、增強我們在國際公司中的地位，並吸引香港成熟的國際及中國相關機構投資者群體，從而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本集團確認，其並無申請於新加坡上市，亦無聘請任何專業顧問為申請於新加坡[編纂]作準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位於新加坡不應成為我們選擇[編纂]地點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作出的評估。此外，鑒於現時有適用多個證券交易所的資訊技術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與尋求[編纂]的地點無需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國際資本市場(例如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信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信心，藉此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儘管如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公司的[編纂]地位可為本集團提供無形利益。

除上述理由外，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透過集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且得益於信心以及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透明度的提升，[編纂]後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磋商條款時將擁有更多的議價能力。憑藉企業及品牌形象的提升，我們相比並無[編纂]地位的競爭對手而言能夠採取利潤更豐厚的定價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要求業務夥伴提供更有利條款的議價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我們透過減少現金流錯配及降低對外部融資的倚賴而維持更穩健財務狀況，最終導致我們長期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得到改善。董事認為該等改善將有助我們從現有或新供應商獲得更有利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因此，我們可加強財務資源以改善向供應商付款與從客戶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錯配，從而降低對銀行借款的倚賴及提升財務狀況。倘有必要獲得外部融資，董事認為我們亦可受惠於[編纂]地位而能磋商更佳融資條款，例如較低利率。

董事認為，如並無大量新的財務資源即[編纂][編纂]淨額，本集團未來將無法完全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及無法按過往增長率發展業務，原因是我們將受現有有限的財務資源所限。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可能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但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董事亦認為，與[編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編纂]將提高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形成一個流通性較強的市場。我們亦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這將增強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推動業務發展並將有助於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有充分的理由及商業理據認為[編纂]並非一次性融資行為，而是為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投資。